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
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2#厂房（外贸床垫）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1、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2#厂房（外贸床垫）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内部核文对稿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
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2#厂房（外贸床垫）

建设单位：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梦飞

编制单位：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梦飞

建设单位：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5224098553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编制单位：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15224098553

传真：/

邮编：3100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目 录

前言	1
一、项目工程概况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8
2.1 工程建设内容	8
2.1.1 产品方案	8
2.1.2 项目概况	8
2.1.3 设备情况	8
2.1.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3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4
2.4 项目变动情况	16
三、主要污染源	18
3.1 废水防治措施	18
3.2 废气防治措施	18
3.3 噪声防治措施	18
3.4 固废防治措施	19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情况	22
4.1 环评主要结论	22
4.2 审批情况	2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5.1 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监测人员及仪器	23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6.1 废水监测	26
6.2 废气监测	26
6.3 噪声监测	26
6.4 监测点位	27

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7.2 废水监测结果	28
7.3 废气监测结果	28
7.4 噪声监测结果	30
7.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30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2
8.2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32
8.3 总结论	32
8.4 建议	33
附图	3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35
附图 3：项目总平图及主要车间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37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37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0
附件 3：营业执照	41
附件 4：危废合同	42
附件 5：验收确认书	48
附件 6：竣工、调试公示	49
附件 7：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51
附件 8：检测报告	52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58
附件 10：PUR 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	5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2

前言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是由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成立于2014年2月14日，专业生产软体家具（主要是沙发、软床、餐椅和床垫等），企业于2014年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三丰路189号实施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并委托编制了《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杭前指[2014]39号”，该项目目前尚未实施（超过5年）；企业于2015年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三丰路189号拟实施新增年产4万标准套基于现代数控技术的软体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委托编制了《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年产4万标准套基于现代数控技术的软体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审批通过，审批文号“大江东环评批[2015]69号”，该项目目前尚未实施（超过5年）；企业于2017年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三丰路189号实施年产6万套餐椅生产线项目，并委托编制了《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餐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审批通过，该项目目前尚未实施（超过5年）。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三丰路189号实施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并委托编制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同年3月审批通过，审批文号“杭前指[2014]22号”，并于2015年11月完成验收。考虑到集团公司经营需求，该项目主体变更为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杭州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现因市场需求，杭州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拟投资101000万元，实施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端软体沙发、床垫、智能控制电机及配套等家具产品，生产规模100万套软体家居配套产品（包括130万张床垫、180万套铁架和320万套冷熟化聚氨酯模塑软泡）。新增地上建筑面积184077.38m²，新增地下建筑面积0m²。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6月23日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330114-2025-066-L），已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本次应急预案仅涉及该项目的2#厂房（外贸床垫）部分，由于集团公司经营需求，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主体变更为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该厂房共3F，建筑面积116186.6m²，企业目前主要使用1F和3F，1F为原材料、成品暂存间，3F为弹簧、

围条、内贸缝纫+裱花、组网，海绵为外购。企业审批以及验收内容如下：

表1 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文号	验收时间、文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2014年，杭前指[2014]39号	不再实施	/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4万标准套基于现代数控技术的软体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5年，大江东环评批[2015]69号	不再实施	/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餐椅生产线项目	2017年，大江东环评批[2017]64号	不再实施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杭前指[2014]22号	大江东环验[2015]14号	91330100092046937E001V
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2#厂房（外贸床垫）	杭环钱环评批[2023]080号	本次验收项目	91330114MA8GHDR490

本次验收内容为《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2#厂房（外贸床垫）部分。

2025年4月2日，企业完成设备安装，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并于2025年4月3日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为期4个月。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2025年4月，受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自主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于2025年4月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写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

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并协助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完成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检测和检查结果，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生产及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内部核文对稿

一、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2#厂房（外贸床垫）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主要产品名称	外贸床垫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张外贸床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张外贸床垫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4月3日至 2025年8月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7日-4月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钱塘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0	比例 (%)	0.3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	比例 (%)	0.04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试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2016年7月1日实施）；</p> <p>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施行)；</p> <p>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p> <p>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p> <p>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环境保护部；</p> <p>15、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号执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环评评价标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458 1410 165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SS</th> <th>BOD₅</th> <th>COD</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35^①</td> <td>≤8^①</td> <td>≤100</td> <td>≤7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td> <td>6-9</td> <td>≤10</td> <td>≤10</td> <td>≤50</td> <td>≤2.5^②</td> <td>≤0.5</td> <td>≤1</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总氮、总铁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要求。</p> <p>②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 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 2.5mg/L 核算。</p> <p>验收执行标准：</p> <p>床垫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p>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①	≤8 ^①	≤100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6-9	≤10	≤10	≤50	≤2.5 ^②	≤0.5	≤1	≤15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①	≤8 ^①	≤100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6-9	≤10	≤10	≤50	≤2.5 ^②	≤0.5	≤1	≤15																				

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2、废气

环评评价标准：

外贸床垫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滚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1套“2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从严后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企业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要求；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9要求。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10
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50
3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4.0

验收执行标准：

企业实际生产中不使用水性胶，因此无滚胶废气产生，无需设置“2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及15m排气筒。项目仅有喷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喷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噪声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适用范围
3 类	≤65	四周厂界

注：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代号：302）。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厂区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1-5。

表1-5 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产排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水	
	VOCs	COD	NH ₃ -N
本项目（外贸床垫）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864	0.083	0.004
削减替代比例	1:2	1:1	1:1
区域替代削减量	1.728	0.083	0.004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产品方案

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施后厂区产品方案

序号	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年产 100 万张外贸床垫	年产 100 万张外贸床垫	杭环钱环评批 [2023]080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1.2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外贸床垫）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筑面积	184077.38m ²
投资总概算	101000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0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6万元
项目定员	环评定员：劳动定员100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三班制； 实际定员：劳动定员13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单班制。		
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91330100092046937E001V		
环评编制单位及审批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环钱环评批[2023]080号。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100万张外贸床垫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100万张外贸床垫		

2.1.3 设备情况

经调查，工程实际建成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核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阶段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内/外贸床垫弹簧生产							
1	全自动布袋弹簧生产线	1托3	套	20	18	-2	由于生产工艺革新、内贸床垫不在该厂区内建设，导致设备数量降低
2	邦尼尔床网生产线	/	台	8	0	-8	
3	超声波焊接机	/	台	4	1	-3	
4	冲压机	/	台	1	0	-1	
5	四角气动折弯机	/	台	2	0	-2	
6	直线切断机	/	台	2	0	-2	
7	行车	/	台	2	0	-2	目前为叉车搬运钢线，行车还未

							安装
8	密集库	含密集库本身、密集库内运行的AGV小车、密集库内的提升机	个	1	0	-1	由于生产工艺革新、内贸床垫不在该厂区内建设，导致设备数量降低
9	智能化装配流水线 3F	内贸 5 条，外贸 17 条	台	22	0	-22	
10	床簧堆垛（强磁吸附）机器人	内贸 2 台，外贸 6 台	台	8	0	-8	
11	自动顶升夹紧机构（居中机构）	内贸 5 个，外贸 17 个	台	22	0	-22	
12	电动叉车	/	台	9	3	-6	
13	粘胶机	/	台	/	1	+1	实际生产中水性胶不再使用，使用更加安全、毒性较低的热熔胶，因此增加胶机
14	PUR 胶机	/	台	/	1	+1	
外贸裱花车间							
1	验针机	/	台	6	1	-5	由于生产工艺革新、内贸床垫不在该厂区内建设，导致设备数量降低，缝纫机和同步车同时用于裱花和缝纫工序
2	长臂补花机	/	台	6	2	-4	
3	吹气工作台	/	台	6	1	-4	
4	高速多针绗缝机（打面）	/	台	9	9	0	
5	自动锁边机	/	台				
6	自动叠料机	/	台				
7	高速多针分条机（围条机）	/	台	8	2	-6	
8	围条锁边机（正反双头）	/	台	12	3	-9	
9	包边机（围条）	/	台	10	8	-2	
10	缝纫机	/	台	10	21	+11	
11	同步车	/	台	15	17	+2	
12	简易工作台	/	台	35	9	-26	
13	锁边机	/	台	2	2	0	
14	吹气工作台	/	台	2	1	-1	
15	围条饰带机	/	台	3	1	-2	
16	专用拉手机	/	台	3	3	0	
17	围条裁剪机	/	台	3	1	-2	
18	高速单针绗缝机	/	台	4	2	-2	
19	面料锁边机（面）	/	台	2	3	+1	现场生产 2 台，研发打样 1 台
20	绣花机	/	台	7	4	-3	由于生产工艺革新、内贸床垫不在该厂区内建设，导致设备数量降低
21	裁剪平台	/	台	2	1	-1	
22	电动叉车	/	台	4	1	-3	
外贸床垫缝纫							
1	缝纫机（平车）	/	台	60	/	/	裱花与缝纫为制套工序，设备无单独区分
2	锁边机	/	台	18	/	/	
3	同步车	/	台	4	/	/	

4	裁床机	/	台	2	/	/	
5	电动叉车	/	台	4	/	/	
外贸总装							
1	自动喷胶机	/	台	19	1	-18	由于生产工艺革新、内贸床垫不在该厂区内建设，导致设备数量降低
2	床簧堆垛机（强磁吸附）	/	台	10	0	-10	
3	连续式提升机	层高 4m	台	7	0	-7	
4	床垫自动平压机	/	台	10	0	-10	
5	智能化流水线 2F	外贸围边款	条	7	15	+8	
6	缝纫机（套子款内套封边）	/	台	3	0	-3	
7	围边机	/	台	20	16	-4	
8	（返工床垫）自动叠高机	/	台	4	3	-1	
9	压缩卷包机	/	台	7	3	-4	
10	提升机	往复式	台	4	0	-4	
11	电动叉车	/	台	14	2	-12	
12	机械臂	/	台	/	3	+3	
13	自动套内套	/	台	/	1	+1	
外贸海绵							
1	海绵直切机	/	台	2	1	-1	由于生产工艺革新、内贸床垫不在该厂区内建设，导致设备数量降低
2	水性胶涂胶线	/	台	3	0	-3	
3	电动叉车	/	台	4	0	-4	
床垫仓库							
1	验布机	/	台	6	1	-5	由于生产工艺革新、内贸床垫不在该厂区内建设，导致设备数量降低
2	床网拆包机	/	台	1	0	-1	
3	电动叉车	/	台	31	6	-25	

由表 2-3 可知，本项目设备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增加一台 PUR 胶机，原因是实际生产中水性胶不再使用，使用更加安全、毒性较低的 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见附件 10），增加胶机。本项目设备变动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2.1.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4 幢，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四周情况分布表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侧	紧邻	东二路
	30m	浙江华瑞航空制造项目
南侧	紧邻	三丰路
	30m	本项目二期南地块
西侧	紧邻	围垦后横河支流
	50m	东一路

	80m	杭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围垦后横河支流、恒华
	20m	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140m	长福杭路
	180m	华东医药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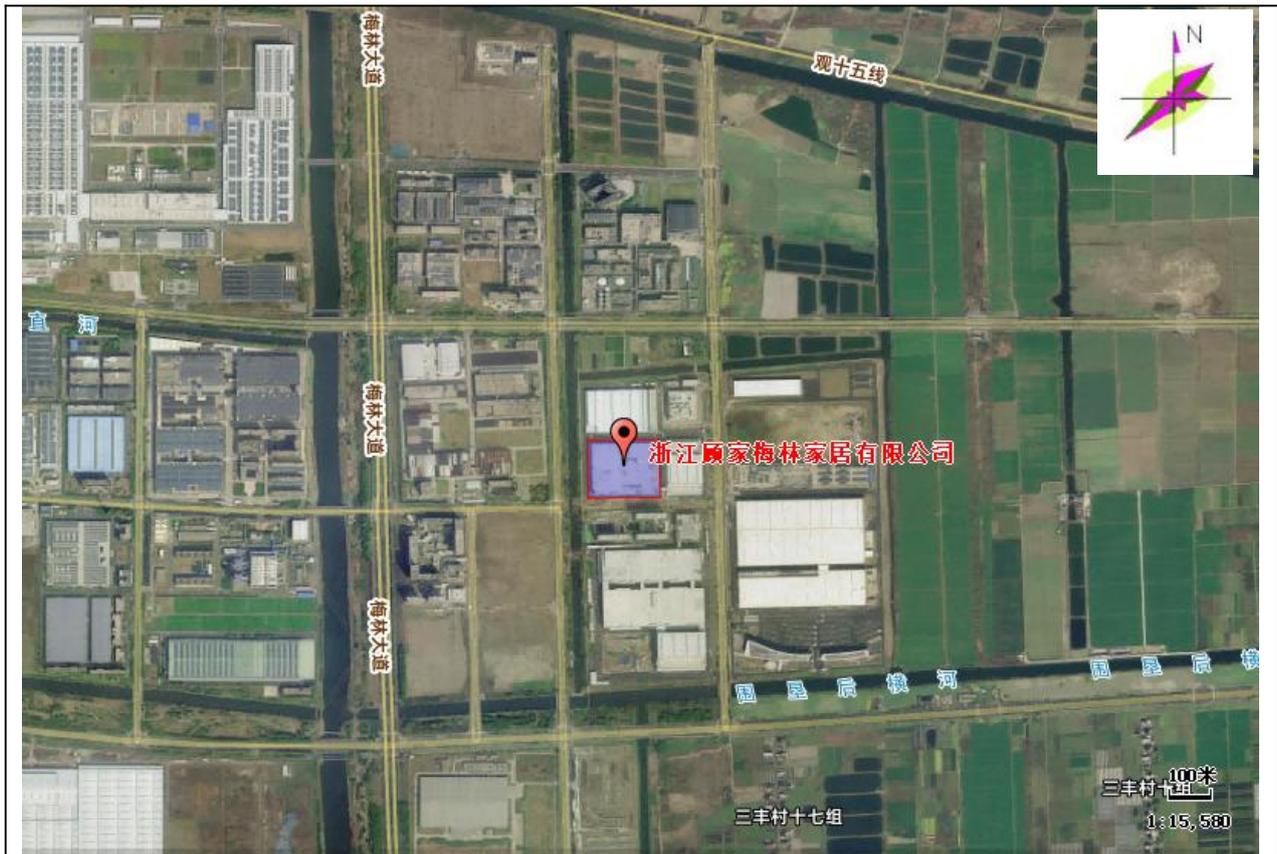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2) 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与环评相比较，项目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

表2-5 工程主要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厂房 (床垫)	共3F，建筑面积116186.6m ² ，主要设置为制弹簧车间、裁剪车间、包制车间、发泡车间。1F为原材料库、成品库，2F为海绵发泡、滚胶、喷胶、包制，3F为弹簧、围条、内贸缝纫+裱花、组网。	企业目前主要使用2#厂房的1F和3F，1F为原材料、成品暂存间，另有5000m ² 出租给别的企业，3F为弹簧、围条、内贸缝纫+裱花、组网，海绵为外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门卫	位于2#厂房(床垫)3F南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从市政主管网引进二路DN200管网至园区作为生产、生活用水，管网呈环状布置。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为防止暴雨天气下厂区被淹，拟设置雨水应急入河排放口);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1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100t/d)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外贸床垫生产流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厂区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的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设1个高压配电房，建筑面积215m ² ，1个变电间，建筑面积415.65m ²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外贸床垫喷胶废气 G3：无组织排放； 外贸床垫滚胶废气 G4：收集后由1套2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实际生产中不使用水性胶，因此无滚胶废气产生，无需设置“2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及15m排气筒。项目仅有喷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暂存	废包装袋/桶、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均收集贮存在厂区北侧1个危废仓库里（152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在2#厂房3F北侧的危废仓库内（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调试期为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企业实际原辅料年消耗量统计以其中三天4月7日、4月8日、4月9日推算而得，本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预估实际年用量	较环评变化量
1	海绵卷	706000m/a	144696.009m	578784.036m/a	-127215.964m/a
2	裱棉	975000m/a	24878m/a	1050121m/a	+75121m/a
3	乳胶	102500片/a	34569片/a	138276片/a	+35776片/a
4	面料布	950000m/a	236276.727m	945106.908m/a	-4893.092m/a
5	床垫填充物	1382000件/a	268104件	1072416件/a	-309584件/a
6	线材	70500m/a	2614m/a	68421m/a	-2079m/a
7	布商标	121000件/a	9621件/a	129020件/a	+8020件/a
8	支立簧	6000000只/a	78020只/a	5004200只/a	-995800只/a
9	HM-5804热熔胶	288t/a	64888.965kg	259.56t/a	-28.44t/a
10	环保水性胶	100t/a	0	0	-100t/a
11	PUR胶	/	21655kg	210t/a	+210t/a
12	围边、棉绳	553000m/a	9538.92m	581315.68m/a	+28315.68m/a

13	无纺布	1400t/a	209861.34kg	839.45t/a	-560.55t/a
14	螺纹布	680t/a	72t/a	600t/a	-80t/a
15	床网	7000 件/a	9852 件	39408 件	+32408 件
16	枪钉	8000 盒/a	314 盒/a	8540 盒/a	+540 盒/a
17	纸箱	662000 件/a	70434 件	281736 件/a	-380264 件/a
18	薄膜	680t/a	56t/a	720t/a	+40t/a
19	钢丝	7000t/a	1191299.184kg	4765.197t/a	-2234.803t/a
20	机油	7t/a	1.7t/a	6.8t/a	-0.2t/a

由上表可知,实际工艺中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生产中水性胶不再使用,使用更加安全、毒性较低的PUR热熔胶(检测报告见附件10)。

2、水平衡

根据调查可知,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图 2-3 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工艺流程

(1) 外贸床垫生产工艺

本项目外贸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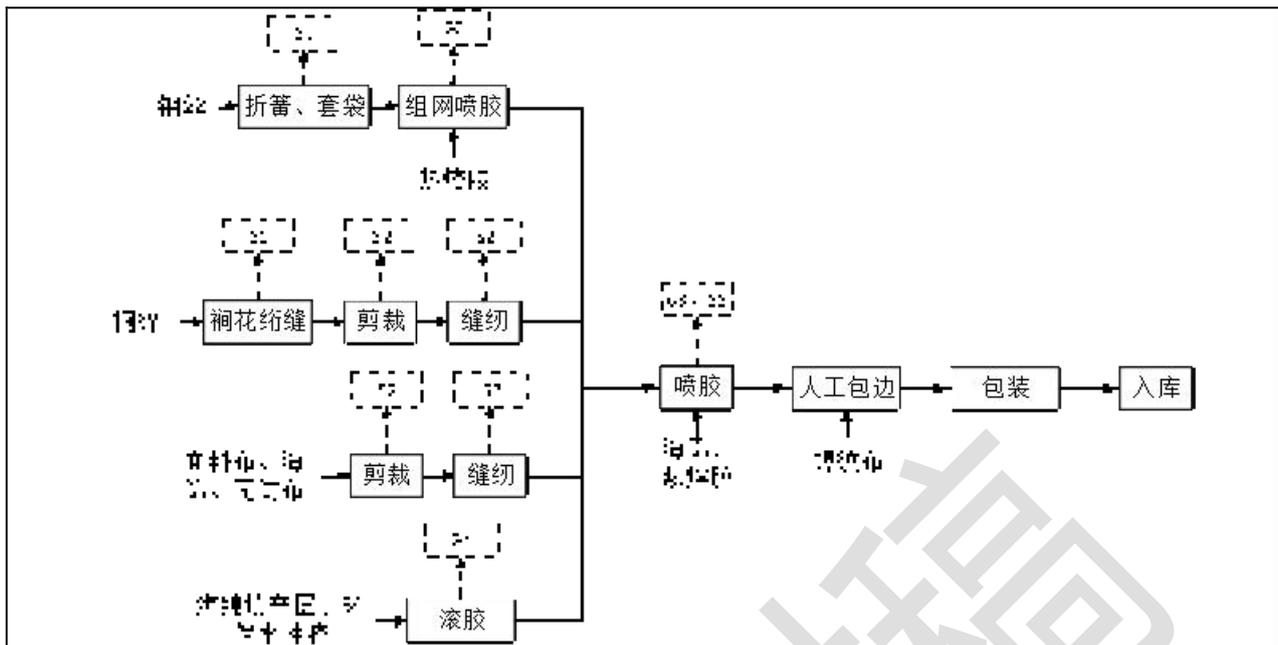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外贸床垫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1) 制弹簧：将钢丝送入弹簧机，绕制成型得到螺旋弹簧，通过折叠一片织物以形成包裹弹簧的两片叶片，再将弹簧之间的叶片附接在一起以形成线性弹簧串，然后沿着袋装弹簧的圆柱形表面利用超声波将无纺布套网与弹簧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焊接（无需焊材，无烟尘产生）在一起。

2) 组网：将多个套袋弹簧根据床垫尺寸大小，排列组合后送入喷胶机内，通过热熔胶的黏结作用，将单个套袋弹簧组网成床芯，喷胶会有喷胶废气 G3 产生。

3) 滚胶：水性胶通过泵送入水胶机滚筒上，将海绵、乳胶等中间填充物与床芯黏结备用，会有滚胶废气 G4 产生。

4) 面层制作：将面料布、海绵、无纺布等根据所需床垫尺寸大小，剪切缝纫成床垫四周围条；将裱棉根据所需床垫尺寸大小，剪切后送入绗缝机、绣花机使面料表层呈现设计的花纹，制成床垫正、反面。

5) 喷胶：将裱棉外套与填充层组合，套入原始床芯形成床垫，组合过程中会使用热熔胶，会有喷胶废气 G3 产生。

6) 包边：将保护后的床垫人工套入螺纹布布套内进行包边处理。

7) 包装入库：将包边后的床垫送入打包车间，通过全自动床垫卷压包装机压缩后送入包装箱内即可入库待售。

2、实际工艺流程

本项目外贸床垫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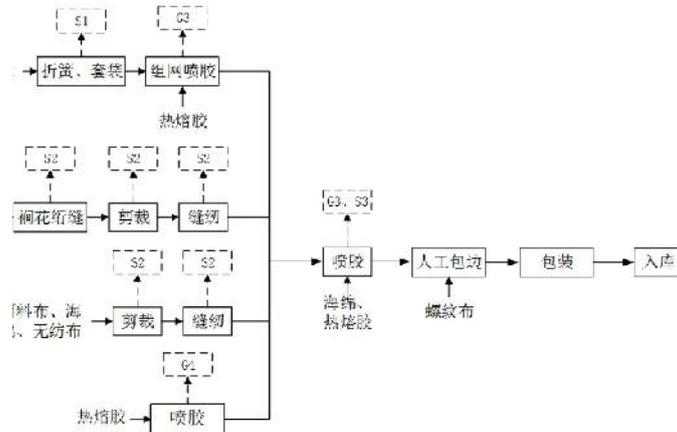


图2-5 项目外贸床垫实际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序中不再使用水性胶，仅使用热熔胶，因此原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的水性海绵胶滚胶工序改为热熔胶喷胶，其余部分与原环评工艺相同。

2.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比对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能力小于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能力小于环评审批生产能力，根据分析，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审批一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企业实际生产中不使用水性胶，因此无滚胶废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气产生，无需设置“2 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及 15m 排气筒。项目仅有喷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排放减少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因为原辅材料有减少种类，使污染减少；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三、主要污染源

3.1 废水防治措施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

3.1.2 废水处理系统

1、环评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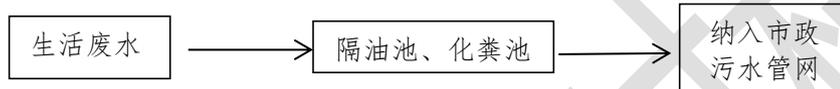


图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核实，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符合环评要求。

3.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滚胶等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

1、环评处理工艺

外贸床垫喷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贸床垫滚胶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2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2、实际处理工艺

外贸床垫喷胶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中不使用滚胶，因此无外贸床垫滚胶废气。经核实，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符合环评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

（1）环评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

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 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经核实，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声源均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较为密闭的厂房内，同时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定期润滑，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4 固废防治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贴有危废标识，地面铺有托盘，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企业产生固废主要为钢材边角料、碎布料、海绵边角料、废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钢材边角料、碎布料、海绵边角料、废包装袋/桶收集后委托杭州徽皖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钢材边角料	制弹簧	一般固废	/	固态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委托杭州徽皖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碎布料	裱花绗缝、锁边、缝纫、围边	一般固废	/	固态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海绵边角料	面层制作	一般固废	/	固态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废包装袋/桶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固态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机油	半固态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铁	固态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地设置了一间危险固废堆场，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



图3-2 危废仓库照片

4.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图3-3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措施主要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废清运处置费等	2

3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2
4	其他	其他	2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6

(2)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放	符合
废气	外贸床垫喷胶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外贸床垫滚胶废气	2 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不使用水性胶，无滚胶废气产生	符合
噪声	生产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做防震、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	符合
固废	碎布料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委托杭州徽皖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
	废包装袋/桶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收集后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情况

4.1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关于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2#厂房（外贸床垫）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东至杭州博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二路规划绿化，南至规划江东六路，西至东一河绿化，北至东四河规划绿化。经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4.2审批情况

具体见附件一。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人员及仪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技术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进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前后声级计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具体见表 5-2。

表 5-2 平行样和质控监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9.4	6.1	≤10	合格
	26.0			
	33.1	0.2	≤10	合格
	33.0			
化学需氧量	375	1.5	≤10	合格
	364			
总磷	5.55	1.0	≤5	合格
	5.66			
	5.79	0.4	≤5	合格
	5.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6	3.6	≤20	合格
	125			
总氮	42.8	1.3	≤5	合格
	43.9			
	41.7	2.0	≤5	合格
	41.0			
非甲烷总烃	0.48	7.9	≤20	合格
	0.41			
	0.67	2.9	≤20	合格
	0.71			
	0.74	6.3	≤20	合格
	0.84			
	0.83	1.8	≤20	合格
	0.86			
	0.40	4.8	≤20	合格
	0.44			
	0.74	4.2	≤20	合格
	0.68			
	0.77	9.2	≤20	合格
0.64				

	0.87	13.0	≤20	合格			
	0.67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pH	I-PH-458	7.33	7.32±0.05	合格			
	I-PH-458	7.33	7.32±0.05	合格			
氨氮	I-NH ₃ -N-498	24.2	24.7±1.8	合格			
动植物油类	O-Oil-221	22.9	24.8±2.0	合格			
	O-Oil-221	26.0	24.8±2.0	合格			
总磷	I-TP-357	0.934	0.914±0.033	合格			
	I-TP-357	0.938	0.914±0.03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I-COD-372	263	265±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配标准溶液	214	210±20	合格			
	自配标准溶液	214	210±20	合格			
总烃	校核点 (9.81mg/m ³)	10.22	9.81±0.981	合格			
		10.03					
噪声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允许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8	93.8	0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93.8	93.8	0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1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6-1。

表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6.2 废气监测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和污染源在厂区分布情况，本次监测设置了5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见表6-2。监测点布置情况见图6.4-1。

表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		

6.3 噪声监测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和噪声源在厂区分布情况，本次监测在厂界周围设置了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昼间），共 2 天

6.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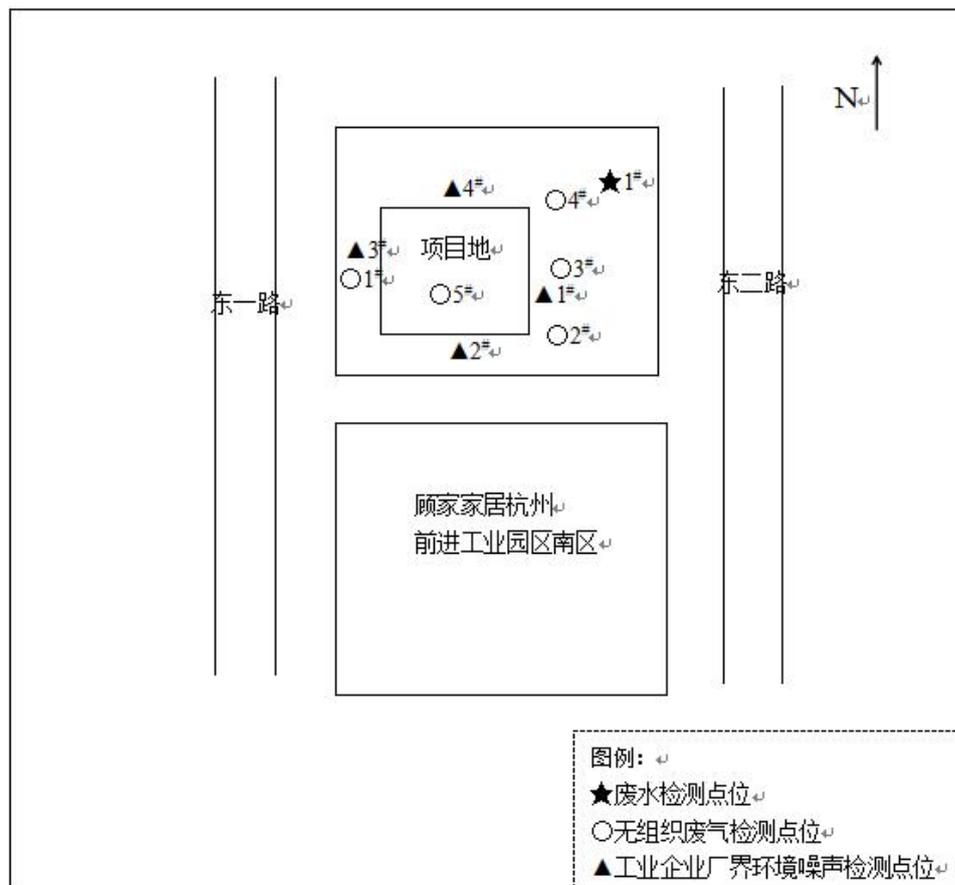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现场调查，验收监测（2025年4月7日-4月8日），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具体工况如下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1月15日	11月16日
外贸床垫	100万张/a	3333张	2500张	2600张
生产负荷			>7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7.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废水排放口★1#	04月07日	11:07	微黄微浑	6.9	30.0	6.16	50.3	192	2.61	444	196
		13:08	微黄微浑	7.0	31.7	6.45	51.5	161	2.47	447	190
		15:08	微黄微浑	7.1	31.9	6.53	49.5	196	1.11	432	200
		17:09	微黄微浑	7.0	32.6	6.60	50.0	285	1.14	446	203
		均值/范围		6.9~7.1	31.6	6.44	50.3	208	1.83	442	197
	04月08日	09:55	微黄微浑	7.1	30.3	6.86	49.3	322	2.42	446	168
		11:56	微黄微浑	7.0	30.1	7.05	51.9	386	2.50	430	173
		13:56	微黄微浑	7.0	30.4	6.89	50.9	259	2.42	434	159
		15:57	微黄微浑	7.1	30.4	6.70	51.2	307	2.36	438	158
		均值/范围		7.0~7.1	30.3	6.88	50.8	318	2.42	437	164
标准值			6-9	≤35	≤8	≤70	≤400	≤100	≤500	≤300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3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4月07日	11:21~12:21	0.48
		13:21~14:21	0.44
		15:21~16:21	0.48
下风向○2#		11:24~12:24	0.90
		13:24~14:24	0.68
		15:24~16:24	0.74
下风向○3#		11:26~12:26	0.67
		13:26~14:26	0.68
		15:26~16:26	0.60
下风向○4#	11:28~12:28	0.56	
	13:28~14:28	0.38	
	15:28~16:28	0.46	
上风向○1#	04月08日	10:05~11:05	0.34
		12:06~13:06	0.41
		14:07~15:07	0.42
下风向○2#		10:08~11:08	0.42
		12:09~13:09	0.38
		14:09~15:09	1.01
下风向○3#		10:10~11:10	0.32
		12:11~13:11	0.28
		14:12~15:12	0.75
下风向○4#		10:12~11:12	0.30
		12:13~13:13	0.31
		14:13~15:13	0.42
标准值			4.0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5#	04月07日	11:36~12:36	1.26
		13:36~14:36	1.33
		15:36~16:36	0.45
	04月08日	10:16~11:16	0.44
		12:17~13:17	0.76
		14:17~15:17	0.76
标准值			10

由表7-3及表7-4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1.33mg/m³，

平均值为0.83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1.01 mg/m³，平均值为0.518 mg/m³。

7.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天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测量值
厂界东▲1#	04月07日	13:46~13:49	生产噪声	50
厂界南▲2#		13:51~13:54	生产噪声	46
厂界西▲3#		13:56~13:59	生产噪声	54
厂界北▲4#		14:02~14:05	生产噪声	63
厂界东▲1#	04月08日	14:21~14:24	生产噪声	48
厂界南▲2#		14:25~14:28	生产噪声	48
厂界西▲3#		14:30~14:33	生产噪声	54
厂界北▲4#		14:37~14:40	生产噪声	62
标准值				≤65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7.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贴有危废标识，地面铺有托盘，基本落实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副产物包括碎布料、废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企业固体废物处置如下：碎布料收集后委托杭州徽皖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7-6。

表7-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碎布料	裱花绗缝、锁边、缝纫、围边	一般固废	布料	固态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委托杭州徽皖再生资源回收

							公司
废包装袋/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塑料、铁	固态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收集后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机油	半固态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铁	固态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7-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核算值(t/a)	外贸床垫总量控制值(t/a)	符合总量情况
1	废水	废水量	1350	1657.5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0.068	0.083	符合
3		氨氮	0.003	0.004	符合
4	废气	VOCs	/	0.864	符合

备注：

- ①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2.5mg/L核算。
- ②企业实际生产中不使用水性胶，因此无滚胶废气产生，无需设置“2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及15m排气筒。项目仅有喷胶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能够达标排放。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我公司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达标分析

无组织：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1.33mg/m³，平均值为0.83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1.01 mg/m³，平均值为0.518 mg/m³。

3、噪声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副产物包括碎布料、废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企业固体废物处置如下：碎布料收集后委托杭州徽皖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公司）处置；废包装袋/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委托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8.2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1350吨，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068t/a、氨氮0.003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1657.5t/a、化学需氧量0.083t/a、氨氮0.004t/a、VOCs0.864t/a）。

8.3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关于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2#厂房（外贸床垫）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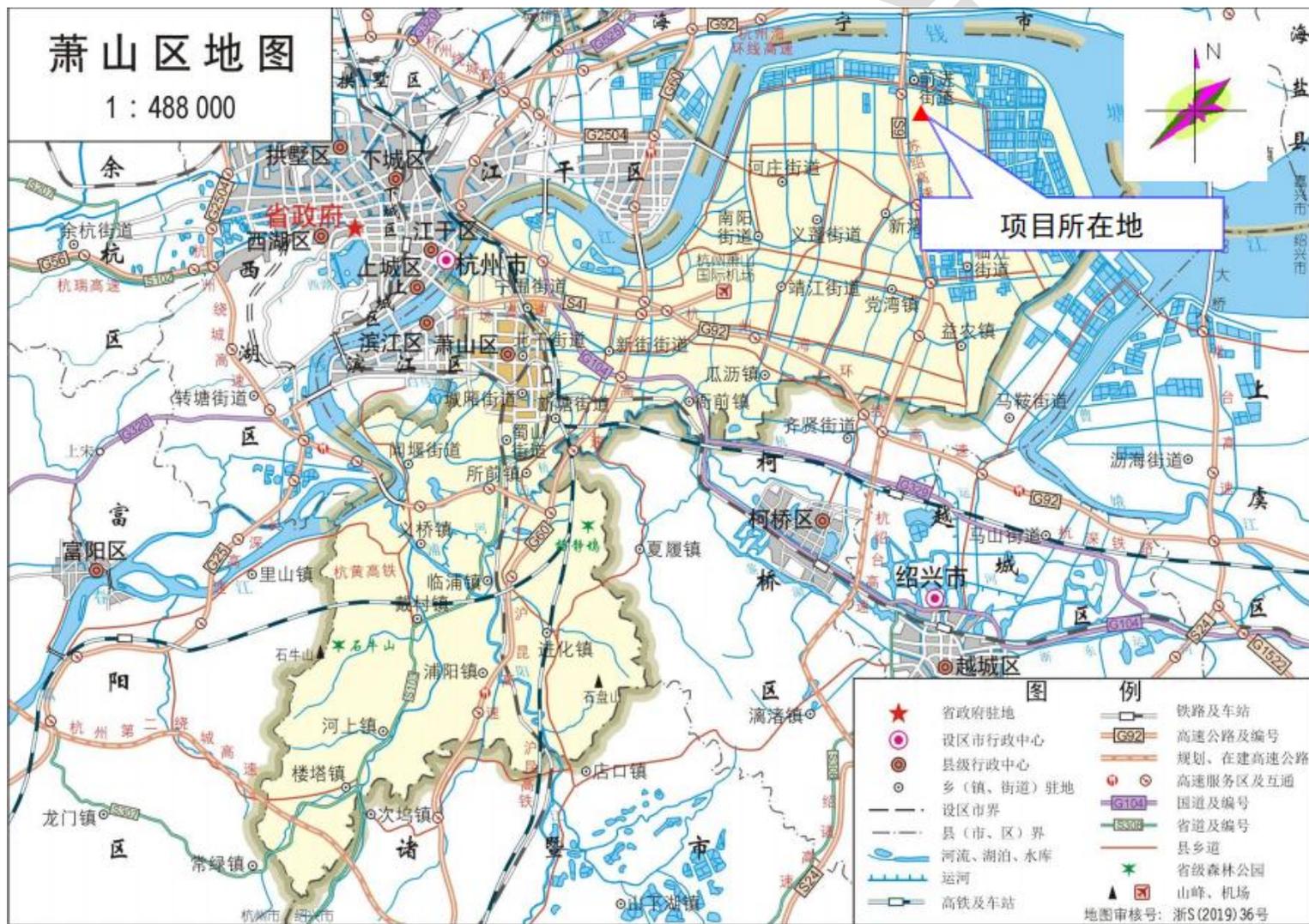
8.4建议

建议企业进一步做好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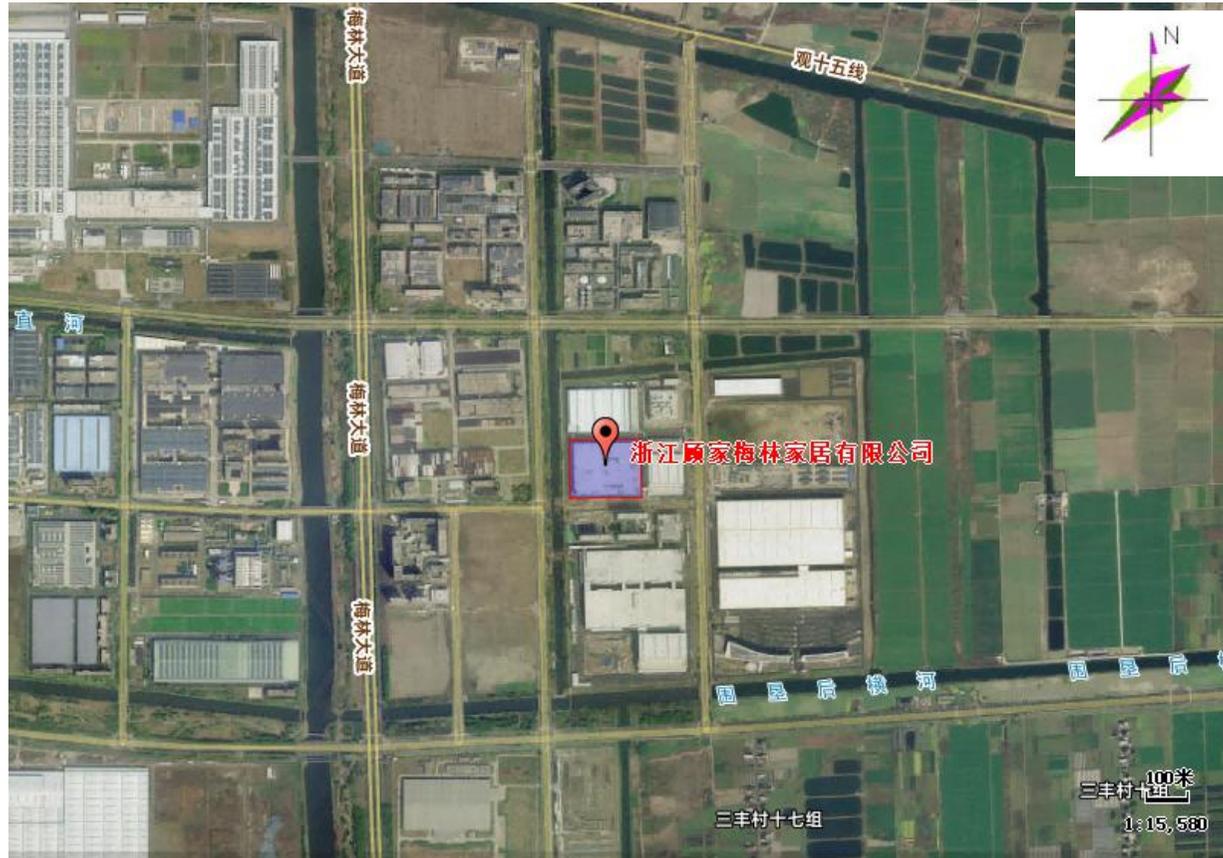
- （1）加强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管理，分质分类妥善堆放和处置各类固废，完善标识标牌。
- （3）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总平图及主要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 2#床垫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2#床垫厂房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2#床垫厂房 3F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080号

送件单位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
批复意见	<p>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提交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核意见、相关评估意见（SHI2023-46）、《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12-330114-89-01-578983），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钱塘区东至杭州博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东二路规划绿化，南至规划江东六路，西至东一河绿化，北至东四河规划绿化，占地157.77亩，新增地上建筑面积184077.38㎡，生产规模100万套软体家居配套产品（包括130万张床垫、180万套铁架和320万套冷熟化聚氨酯模塑软泡）。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须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在设计车间布局、优化生产工艺、选用生产设备时要求从源头控制废气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并经相应排气筒排放，须达排放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四、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p> <p>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p>

第 1 页 共 3 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080号

送件单位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
批复意见 <p>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固废属性判定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等，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p> <p>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确保环境安全。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风险事故一旦发生，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p> <p>八、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21720t/a，COD_{Cr}1.086t/a，NH₃-N0.054t/a，VOCs10.433t/a，SO₂0.084t/a，NO_x0.787t/a。相关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或区域调剂获得，并落实总量控制要求。</p> <p>九、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十、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p>	

第 2 页 共 3 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080号

送件单位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
批复意见	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20日

第3页共3页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14MA8GHDR490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8GHDR490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13日至2030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营业执照



附件 4：危废合同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Q-WF2025011501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由以下二方签署：

- (1) 甲方：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 4 幢
- (2) 乙方：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 1459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 90004149 1.5 吨）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杭州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合法的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钱塘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

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

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速吸附介质除外)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俞程飞,电话:1522409855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寿晓玲,电话:1875717079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3)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4)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选浙江)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杭州顾家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2月4日

乙方: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2月4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Q-WF2025011501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5日由以下两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2) 乙方: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14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委托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6300.00)元,合同期间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危险废物收集以先收集后付款为原则,实施收集运输后,乙方根据合同处置费收运情况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此金额是在合同期内转移一次的费用,如需多次转移运费另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

四、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费总计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5吨	桶	6300元	桶内残留不超过3%

备注: 1、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需提供包装材料,按实支付,吨袋30元/个,吨桶400元/个。

注:此费用还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五、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14MA8GHDR490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电话: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帐号: 571922056010001

2) 乙方:

户名: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 913301007735615120

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1459号

帐号: 201000060813742

开户行: 萧山农商银行临江支行

六、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七、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 410263229

2021年12月26日

乙方: 杭州鸿泉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林玲

联系电话: 1827207115

2021年12月26日

附件 5：验收确认书

内部核文对稿

附件6：竣工、调试公示



内部核文对稿



内部核对稿

附件7：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8：检测报告


221112050448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504091

项目名称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浙瑞检Y202504091

第1页共3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3. 受检单位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1；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08日
8. 接收日期 2025年04月08日—09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10. 检测地点 pH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07日—14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依据	/	/	
备注	/	/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504091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废水排放口★1#	04月07日	11:07	微黄微浑	6.9	30.0	6.16	50.3	192	2.61	444	196
		13:08	微黄微浑	7.0	31.7	6.45	51.5	161	2.47	447	190
		15:08	微黄微浑	7.1	31.9	6.53	49.5	196	1.11	432	200
		17:09	微黄微浑	7.0	32.6	6.60	50.0	285	1.14	446	203
		均值/范围	6.9~7.1	31.6	6.44	50.3	208	1.83	442	197	
	04月08日	09:55	微黄微浑	7.1	30.3	6.86	49.3	322	2.42	446	168
		11:56	微黄微浑	7.0	30.1	7.05	51.9	386	2.50	430	173
		13:56	微黄微浑	7.0	30.4	6.89	50.9	259	2.42	434	159
		15:57	微黄微浑	7.1	30.4	6.70	51.2	307	2.36	438	158
		均值/范围	7.0~7.1	30.3	6.88	50.8	318	2.42	437	164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4月07日	11:21~12:21	0.48
		13:21~14:21	0.44
		15:21~16:21	0.48
下风向○2#		11:24~12:24	0.90
		13:24~14:24	0.68
		15:24~16:24	0.74
下风向○3#		11:26~12:26	0.67
		13:26~14:26	0.68
		15:26~16:26	0.60
下风向○4#		11:28~12:28	0.56
	13:28~14:28	0.38	
	15:28~16:28	0.46	
上风向○1#	04月08日	10:05~11:05	0.34
		12:06~13:06	0.41
		14:07~15:07	0.42
下风向○2#		10:08~11:08	0.42
		12:09~13:09	0.38
		14:09~15:09	1.01
下风向○3#		10:10~11:10	0.32
		12:11~13:11	0.28
		14:12~15:12	0.75
下风向○4#		10:12~11:12	0.30
	12:13~13:13	0.31	
		14:13~15:13	0.42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50409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O5 [#]	04月07日	11:36~12:36	1.26
		13:36~14:36	1.33
		15:36~16:36	0.45
	04月08日	10:16~11:16	0.44
		12:17~13:17	0.76
		14:17~15:17	0.76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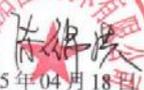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测量值
厂界东▲1 [#]	04月07日	13:46~13:49	生产噪声	50
厂界南▲2 [#]		13:51~13:54	生产噪声	46
厂界西▲3 [#]		13:56~13:59	生产噪声	54
厂界北▲4 [#]		14:02~14:05	生产噪声	63
厂界东▲1 [#]	04月08日	14:21~14:24	生产噪声	48
厂界南▲2 [#]		14:25~14:28	生产噪声	48
厂界西▲3 [#]		14:30~14:33	生产噪声	54
厂界北▲4 [#]		14:37~14:40	生产噪声	62

以下空白

编制人：陈超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18日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504091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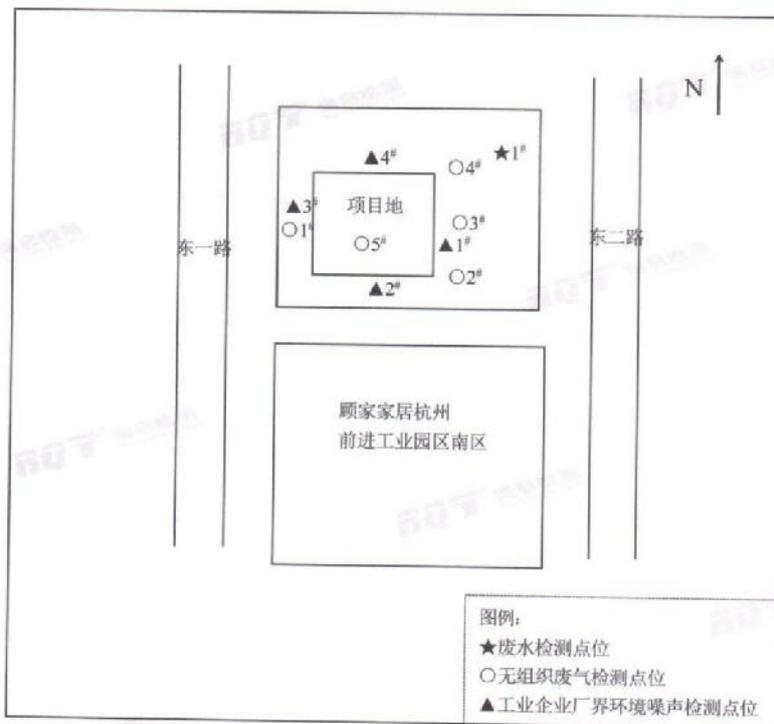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04月07日	11:21~12:36	24.2	101.5	西	2.2	晴
	13:21~14:36	27.1	101.4	西	2.4	
	15:21~16:36	28.1	101.4	西	2.5	
04月08日	10:05~11:16	27.8	101.7	西	1.8	晴
	12:06~13:17	28.2	101.7	西	1.6	
	14:07~15:17	29.1	101.6	西	1.9	

附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04月07日	13:46~14:05	2.0	晴
04月08日	14:21~14:40	1.8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9：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14-2025-066-L

单位名称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梦飞	经办人	俞程飞
联系电话	15224098553	传真	0571-86755615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 西南角4幢 中心经度 120° 33'48.305462" 中心纬度 30° 20'48.08108"		
你单位上报的： 《杭州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申报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10: PUR 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2680302

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5号

样品名称: PUR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聚氨酯类
施胶条件: 110°C施胶, 湿固化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JP23-001737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9月26日 - 2023年10月09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寇怀江

Patrick Kou 寇怀江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all.Director@sgs.com

SGS Chemical Laboratory (Tianjin) Service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Tianjin) Service Co., Ltd.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85288000 www.sgs.com.cn
t: (86-22) 8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2680302

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3-026803.001	白色网体胶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检测方法: 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6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参照ILAC-G8:09/2019,使用简单接受($w=0$)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38000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3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302680302

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N_Spe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0000 www.sgggroup.com.cn
t (86-22) 65280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杭钱塘工出【2021】24号顾家家居新增100万套软体家居及配套产业项目-北地块项目（外贸床垫）				项目代码	2019-330110-65-03-0213 04-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东四河与东二路交叉口西南角4幢		
	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张外贸床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张外贸床垫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评批[2023]0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4.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14MA8GHDR490		
	验收单位	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浙江顾家好梦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HDR490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7日-4月8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重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8	-	-	-	-	-	-
	氨氮	-	-	-	-	-	0.003	-	-	-	-	-	-

填)	厂界 VOCs	-	0.518 mg/m ³	4.0 mg/m ³	-	-	-	-	-	-	-	-	-
	厂区内	-	0.83 mg/m ³	50 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内部核文对稿